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許育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57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確定判決（第一審判決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緝字第7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3167、414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許育誠（以下稱聲請人）犯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（以下稱系爭罪名）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57號判決（以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（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）。查第一審審理後，聲請人於民國105年7月26日自行至警局投案，並繳交槍枝、子彈前，警方雖知悉犯罪事實，但尚未察覺犯罪者為何人，所犯系爭罪名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以下稱槍砲條例）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而減輕其刑；又其於上開時間自行至警局投案並繳交槍、彈時，製作筆錄之林姓偵查佐向其表示符合自首要件，此後轉由另一楊姓警員偵辦。然原確定判決依楊姓警員製作之105年7月5日偵查報告載明犯嫌資料等節，認警方已可合理懷疑聲請人為開槍者，故不符合自首要件；惟如楊姓警員已合理懷疑聲請人為開槍者，林姓偵查佐何以於其投案時告知符合自首，顯見楊姓警員僅係推測其為開槍者；再者，楊姓警員於本院審理時，證稱警方懷疑是聲請人或其他

人開槍，最多只是懷疑涉案者有可能與B1衝突有關，但其實不知到底是誰；況楊姓警員若於105年7月5日即知悉聲請人為開槍者，為何不實施逮捕或發佈通緝，是原確定判決並未調查審酌林姓偵查佐向其表示符合自首，及楊姓警員後續偵查作為，認聲請人非自首，爰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（以下稱系爭規定）定有明文。而此所謂之「免刑」，指必要及絕對「免除其刑」之規定而言，如屬任意或相對免除其刑之規定者，則不在此列；又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」，係指與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相較，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，至於同一罪名之有無加減刑罰原因者，僅足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，即與「罪名」無關，非屬上述條款所指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」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104年7、8月某日受他人委託保管改造手槍1支及子彈2顆，及至105年7月26日攜帶槍彈向警方投案，業經原確定判決認定在案，其寄藏該等槍彈之繼續犯行係於投案日終止；又槍砲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於113年1月3日修正，原規定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修正為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然原確定判決經最高法院於108年11月20日駁回上訴確定（詳本院卷第88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是槍砲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既係於聲請人寄藏槍彈犯行終止及判決確定後始修正，本件自應依聲請人行為時槍砲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審究是否符合再審要件，合先敘明。

㈡聲請意旨認其所犯系爭罪名符合行為時槍砲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自首及報繳要件，然適用此規定之法律效果為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依首揭說明，既僅足影響科刑範圍而

罪質不變，自與「罪名」無關，故聲請意旨所指自首，並不屬於系爭規定所指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」之範圍（最高法院70年度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亦同此旨），不得認合於該事由而聲請再審，尚屬無疑。

㈢又所謂必要及絕對「免除其刑」，僅指「絕對、必要」之義務應免刑，尚不包括「任意、相對」之裁量得免刑，就法律概念而言，前者寓有強制、絕對或義務之內涵，後者則取向於任意、相對或裁量之性質；觀諸聲請人行為時槍砲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明定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明顯係賦予事實審法院以刑罰裁量權，亦即可依個案情節裁量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，並非絕對應免除其刑（110年度台抗字第5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該事由自不在系爭規定所指「免刑」之列。

㈣另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一項雖諭知系爭規定所稱「應受……免刑」之依據，除「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外，亦應包括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在內，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。然查：

1.依司法院釋字第188號解釋意旨，司法院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，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。其原則與司法院所為憲法解釋之效力同。又司法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，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，亦有效力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，分別經司法院以釋字第177、185號解釋在案。換言之，僅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始有個案溯及救濟效力，而得依其情形，就已確定之裁判循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救濟；至原因案件以外同類案件之裁判，則因司法院解釋之效力原則上自公布當日起生效，是其已確定者，效力不受影響，其未確定者，則依司法院解釋之意旨辦理，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，其第52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91條第2項就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亦有明文，此觀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：「聲

請人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30日內，就本判決所涉之個別原因案件，得依本判決意旨，依法定程序向再審之該管法院聲請再審」之旨即明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. 準此，原確定判決既非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，於憲法法庭公告該判決時亦已確定，不在該解釋或審查之範圍，並無個案溯及救濟效力，原確定判決效力不受影響，尚無從執以作為本案聲請再審救濟之依據。

四、綜上各節，聲請意旨所主張者，既非屬系爭規定所指之再審事由，自不得據為聲請再審理由，是本件聲請再審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。所稱「顯無必要者」，係指自形式觀察即得認其再審聲請係「不合法」或「無理由」，而屬重大明白者而言。查本件聲請既有上述非屬系爭規定所指再審事由之顯無理由之處，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